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

### 承诺函

鉴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刘辉作为键桥通讯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丧失对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

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 3%。若因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一致行动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不受上述股份比例的限制。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_\_\_\_\_

刘 辉

2017年5月19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 承诺函

鉴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并保证键桥通讯的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会因合伙企业自身原因发生变更。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刘伟 （签字）

2017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 承诺函

鉴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键桥通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键桥通讯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键桥通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     吴建荣    （签字）

2017 年 5 月 19 日

## 承诺函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因发行股份等事项变更实际控制人。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永彬

2017 年 5 月 19 日